关于做好2022年-2023年今冬明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工作方案

为充分利用今冬明春“黄金期”，进一步做好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，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，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和高质量发展，计划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各类技能培训。

**一、培训对象**

有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。

**二、培训内容**

根据个人就业需求、企业人才需求、产业发展需求，以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、基本劳动素质培训、岗前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为主要培训内容，提供精准化、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。

**三、培训方式**

以区级技工学校为培训主阵地，采取集中培训、“校企合作”的方式开展。培训形式、培训时长及课程设置根据参训人员实际情况灵活确定。

（一）集中培训。由各区技工学校组织实施，面向城乡各类有就业需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和基本劳动素质培训等，让劳动者掌握一技之长，实现稳定就业创业。

（二）“校企合作”培训。以企业为主体组织实施，通过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模式，发挥企业资源优势，也可与各区技工学校共同开展基本劳动素质培训、岗前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，不断提高企业职工队伍整体技能素质，促进其稳定就业，推动企业发展。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依托技工学校，精准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

1.联合街道、社区，全覆盖式收集我区待就业群体培训意愿，根据参训人员情况分班分专业开展培训。全面推行“技能+法律法规+基本劳动素质”“技能+国语+基本劳动素质”等组合式培训，不断提高就业群体综合素质；大力开展客房服务员、电工、中式烹调师、中式面点师等技能培训，提升技能技能水平。

2.根据辖区企业用工的岗位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符合岗位需求的就业技能培训，同步开展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、工匠精神、工伤预防等基本劳动素质培训，并做好跟踪服务和就业指导工作，提供“培训+就业”一站式服务。对有创业意愿的人员，开展创业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其创业能力，加强政策咨询、后续扶持等服务。

（二）依托用工企业，开展“校企合作”培训

1.做好企业新招录员工岗前培训。以企业为主体，对新招录员工开展职业技能、安全规范、通用职业素质等内容的岗前培训，不断提高员工的岗位适应能力。

2.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。按照政府引导、企业为主、院校参与的原则，聚焦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面向企业新入职员工和转岗人员，通过校企合作、工学交替方式培养企业技能人才，以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、高级工及技师、高级技师为主，培养期限为1至2年，特殊情况可延长至3年。

3.大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。聚焦石油石化、建筑、等“冬闲”行业企业，开展高级工、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培训，让“冬闲”变“冬忙”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街道、社区摸排有参训意向就业群体的，可推荐技工学校报名，招生数量满足开班要求将立即开班。

2.企业开展培训及时录入职业培训系统。也可与技工学校联系反馈参训学员名单由学校指导录入。

3.对符合申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培训，在结业后提交资料并申领补贴。